


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8 日第 985/E787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第 12/2013 號法律《城市規劃法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：「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範圍，總體規劃尤具下列目的：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研究訂定的方針、指引，以及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身身份及其在區域上的定位，制訂城市規劃方面的策略性指引。」特區政府必須按照法律要求，開展城市發展策略的研究工作，只有具備城市發展策略研究的基礎，之後才可有序開展澳門總體城市規劃的相關工作。
2. 按照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》第五條的規定，將設立跨部門委員會，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、檢討、修改和實施情況評估的機關。
3. 本局將按照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》第八條的規定，以適當的方式，尤其透過網頁發佈與城市規劃相關的資訊。而日後向公眾介紹城市總體規劃時，會因應當時的科技發展情況，考慮是否適宜採用其他宣傳模式。

h-

